

## 第五講：阿毘達摩的修證（下）

---

### 現觀、見道與直接知覺

第五講 · 約 2 小時

---

#### 講稿

— 本系列最後一講。上一講建立了斷惑的條件框架；今天進入見道中現觀的具體結構——凡夫不可逆轉地成為聖者的決定性時刻。

— 五個層次：現觀的本質、見道的結構（十六心 vs. 八心）、認識論基礎、斷惑的存在論機制、從阿毘達摩到瑜伽行派。

## 回顧與銜接

---

上一講所確立的框架：

- 慧 = 辨別性認知；行相 = 慧的運作模態
- 四諦十六行相；「離十六行相無別無漏慧」
- 斷惑的五個核心條件
- 忍-智對 = 五條件的實踐整合
- 「有質感的現量」——非概念化而又具豐富辨別力的直接洞見

今天：這些條件如何在見道中被**同時滿足**？

---

### 講稿

— 快速回顧。今天追問：這些條件在見道那個決定性時刻如何被同時滿足？

## 今天的路線圖

---

1. 現觀的本質——共相的直接辨別
2. 見道的結構：十六心 vs. 八心
3. 三種現量與現觀
4. 等引中的辨別——止觀雙運
5. 直接知覺與「看到了什麼」
6. 斷惑的存在論基礎
7. 從阿毘達摩到瑜伽行派
8. **五講總結**

---

### 講稿

— 八部分。前兩部分是核心。最後是整個五講的總回顧。

## SECTION 二 · 現觀的一致教義

---

「非如實智，於諸自相，以自相觀，名諦現觀。而如實智，於諸自相，以共相觀，名諦現觀。」

(MVS, 406a14-16)

### 兩個層面同時運作（視角相對性）：

- 就「諦」：苦諦的四行相是苦諦的**自相**
- 就「蘊」：苦、無常等是一切有漏蘊的**共相**

→ 就諦 = 自相現觀；就蘊 = 共相現觀

---

### 講稿

— MVS 此段是理解現觀的關鍵。「以共相觀」——不是逐一分析而是一時俱照。但就諦而言又是自相。兩個層面同時運作。

## 現觀同時觸及自相的無知

---

「於諦自相共相無知，現觀諦時一切頓斷；雖觀共相，而亦得名如實現觀諸諦自相。」

(MVS, 406a16-18)

→ 通過共相辨別**同時清除**關於自相的無知 = 全面穿透性洞見

---

### 講稿

— 現觀雖觀共相，但關於自相和共相的一切無知都被頓時清除。共相觀照是穿透性的。

## 「有質感的現量」在現觀中

---

現觀 ≠ 無內容的覺知 = 有質感的現量

- 主動辨別性考察 (parīkṣaṇa) + 分析性區分 (vibhajana)
- 不通過概念推理 (離計度分別)
- 在隨念分別支持下以十六行相為辨別模態

「百千諸瑜伽師，依真現量證智所說，展轉傳來，如大王路諦現觀理。」

(Ny, T29, 684a25-26)

→ 歷代禪修者的直接體驗報告

---

### 講稿

— 修行者不是泛泛覺知——而是以行相為模態的結構化洞見。眾賢稱之為「真現量證智」。

## SECTION 三·見道的十六心結構

諦	欲界（法）	上二界（類）
苦	苦法忍→苦法智	苦類忍→苦類智
集	集法忍→集法智	集類忍→集類智
滅	滅法忍→滅法智	滅類忍→滅類智
道	道法忍→道法智	道類忍→道類智

→ 四諦×四念 = 十六心，在不可中斷的等引中漸展開

### 講稿

— 每一諦四個心念：欲界法忍-法智，上二界類忍-類智。整個過程在不可中斷的等引中展開。

## 忍-智對在見道中的功能

	忍	智
功能	無間道——斷惑	解脫道——確認
模態	考察性	總結性
比喻	逐賊出門	關門

**漸進斷惑**：苦法忍→斷欲界迷苦諦惑；……道類忍→斷上二界迷道諦惑

**道類智**生起→一切見所斷惑斷盡→預流果

---

### 講稿

— 每一忍斷除特定範圍見所斷惑。道類智生起時一切見所斷惑斷盡——預流果。

## 法智與類智 + 類智也是現量

---

法忍-法智：直接觀照欲界法。類忍-類智：「隨類」觀照上二界→確保覆蓋三界。

「非諸聖智有比度理。」(Ny, T29, 736a6)

「一切如理所引、實義決擇皆現量智。類智既然，故現量攝。」

(Ny, T29, 736a15-17)

「如理」= 正確、與真理相符（非指瑜伽語境）→ 類智 = **現量**

---

### 講稿

— 法智觀欲界；類智隨類觀上二界——覆蓋三界。聖智不可能是推理。一切如理所引的實義決擇皆現量。

## SECTION 四·室利邏多的八心模型

---

① 延展的諦順忍：「如隔輕紗在光中觀像」→ 能淨化見但不能斷惑

② 八心聖道（八個智）：苦法智一剎那→頓斷三結→摧毀「舊隨界」

→ 前所未有的範疇：能淨見不能斷惑

---

### 講稿

— 室利邏多：忍中已「看到」諸諦但不能斷惑。第一個智生起才頓斷三結。創造了全新的修行論範疇。

## 眾賢反駁（一）——違教

---

「永斷三結名預流者，以能完全現觀四聖諦故。」 → 非僅苦法智即預流

「唯有聖道能令見淨。」 → 忍若非聖道卻能淨見 = **直接違教**

---

### 講稿

— 兩個原則：預流需完全現觀四諦；唯聖道能淨見。室利邏多兩者都違。

## 眾賢反駁（二）——違理

---

中間範疇不可能：凡聖之間無第三類

核心義理：見已淨化→對立煩惱**如何能繼續存在**？→洞見必然斷惑

法智-類智區分瓦解：苦法智若已全面了知三界苦相→苦類智還做什麼？

---

### 講稿

一 三個義理困難。正統原則：真正的辨別性洞見必然斷除與之矛盾的煩惱。

## 眾賢反駁（三）——自語相違 + 結論

---

**時間性矛盾：**聖道「生起位」在未來→室利邏多的現在主義中未來不存在→不存在的聖道清淨相續？

**兩難：**要麼不承認漸次現觀（八智多餘），要麼與正統無異

「不應輕率自立宗義——如人舍已被燒，更持乾草助猛焰。」

→ 正統模型有歷代禪修者**實證傳承**為後盾

---

### 講稿

— 室利邏多否認未來存在卻需未來聖道對現在發揮作用——不可調和。眾賢的方法論聲明：不應輕率自立。

## SECTION 五·覺慧現量與現觀

---

「覺慧現量，謂於諸法，隨其所應，證自共相。」

(Ny, T29, 736a12-13)

**日常知覺：**心所微弱→自相；藉名稱→共相（非現量）

**現觀：**直接如實把握共相→行相與法之真實本性無絲毫差異 = 真現量

→ 修行者不是「推理出」五蘊是苦——直接「看到」

---

### 講稿

— 覺慧現量的最高實現在現觀中。不是推理→直接看到。行相與法的本性完全一致 = 真現量。

## SECTION 六 · 止觀雙運

---

等引中「分別」 ≠ vikalpa → vibhajana 或 pravicya

「依對法義，於一心中，有奢摩他、毘鉢舍那。」

(MVS, T27, 148a21)

「得止觀平等運道能斷煩惱，其理決定。」

(Ny, T29, 676b28-29)

→ 止（穩定）+ 觀（辨別）= 完美平衡

→ 離計度分別 + 不陷入無辨別的昏沉散亂

---

### 講稿

— 止觀在同一心中並存。止提供穩定；觀提供辨別。在此平衡中慧以有質感的現量運作。

## SECTION 七·修行者「看到了什麼」

	毗婆沙師	經量部
ākāra	慧的活動模態	對象的表象形式
同時因果	√→根境識同時	X→識生時對象已滅
面對的	法本身	法的心中表象
「如實」	直接面對法	表象與對象精確對應

→ 整個存在論認識論基礎**最終服務於**：修行者能否直接面對法的實相？

→ 毗婆沙師：**能**。現觀 = 真現量

---

### 講稿

— 認識論爭論的修行論蘊含。毗婆沙師：因同時因果和三世實有→修行者直接面對法本身→真現量。

## SECTION 八·斷惑意味著什麼？

---

斷惑 ≠ 消滅煩惱（煩惱自性恆住）

斷惑 = 獲得「離繫」（visamyoga）= 與煩惱繫縛的分離

→ 獲得「擇滅」（pratisamkhyā-nirodha）= 由般若（簡擇）力所獲得的無為法

---

### 講稿

— 煩惱自性恆住 → 斷惑不是消滅而是離繫。擇滅是無為法——「擇」即般若的簡擇。

## 「得」(prāpti) 的機制

---

得 = 不相應行法 → 將某法與個體相續聯繫

1. 忍-智斷惑 → 引發「得」
2. 此「得」將擇滅與相續聯繫
3. 同時喪失與煩惱的舊「得」 → 繫縛解除

→ 擇滅是無為 → 有為道不直接產生無為果 → 但可引生有為的「得」 → 依之證得無為擇滅

---

### 講稿

— 「得」是部特有機制。斷惑時引發新「得」聯繫擇滅，喪失舊「得」解除繫縛。

## 世間道 vs. 出世間道 + 經量部替代

	世間道	出世間道
離繫之得	不穩固→可退失	穩固、決定性

→ 三世實有 + 不相應行法 = 修行論精確說明的**必要基礎**

**經量部替代**：斷惑 = 煩惱**種子** (bīja) 被摧毀 = 「永斷舊隨界」

→ 經量部「種子」「相續中效力」→ 瑜伽行派種子薰習和阿賴耶識的**直接思想資源**

---

### 講稿

— 世間道離繫之得不穩固；出世間道穩固。經量部用種子替代得——直接為瑜伽行派提供資源。

## SECTION 九·《佛地經論》的三種意見

---

張力：陳那：現量 = kalpanāpoḍha，僅取自相 vs. 毗婆沙師：現觀以共相為行相卻是現量

《佛地經論》(T26, 318a16–b15) 三種意見：

---

### 講稿

— 陳那定義和毗婆沙師教義的張力在瑜伽行派中引發討論。《佛地經論》記載三種解決方案。

## 三種意見的分析

---

[I] 二量就散心而立→等引心認知諸相皆屬**現量**（與有部一致）

[II] 等引唯取**自相**→共相只是**方便說**

[III]（佛地經論立場）因明定義**不同於**此經→苦無常等被等引心認知時各別屬個別法→稱為**自相**→**不矛盾**

---

### 講稿

— 第一種最接近有部。第二種用方便化解。第三種指出因明定義本身與經不同——不矛盾。

## 陳那的回應 + 根本認識論承諾

---

陳那：感官識以原子聚集為所緣→不是概念化統合→被原子「作為整體」所引生→保持現量離分別  
→ 第三講「和集」（實有）vs. 「和合」（假有）之區分的**延續**

阿毘達摩根本承諾：

- 一切知預設「能取」與「所取」二分
- 法之自相共相**內在於其存在**
- 般若必須作為正確辨別性洞見而運作→唯此方能**斷惑**

---

### 講稿

— 陳那保持和集的邏輯。阿毘達摩根本承諾：一切知預設能所二分；法的特徵內在於其存在；般若必須作為辨別性洞見運作。

## SECTION 十·五講回顧（一）

---

第一講：阿毗達磨 = 解脫論的現象學→方法論基礎

第二講（存在論）：三世實有、為境生覺是真有相、假必依實、法-自性-自相、自性恆存作用生滅、非一非異

第三講（認識論）：所緣與境、同時因果與直接知覺、和集vs和合、對「非有所緣」論的回應、假必依實→瑜伽行派

---

### 講稿

— 前三講：方法論→存在論→認識論。從「解脫論的現象學」出發建構法論完整基礎。

## 五講回顧（二）

---

**第四講（修證·上）：**三慧、行相=慧的模態、十六行相、五識不能斷惑、五條件、忍-智對、三種分別與有質感的現量

**第五講（修證·下）：**「以共相觀名諦現觀」、十六心vs八心、覺慧現量、止觀雙運、得/擇滅/離繫、從阿毘達摩到瑜伽行派

---

### 講稿

— 第四五講：修證論。斷惑條件→見道結構→存在論基礎。五講構成完整弧線。

## 貫穿主題——般若的轉化性洞見

---

室利邏多 vs. 眾賢的核心問題：辨別性洞見何時成為不可逆轉地轉化性的？

眾賢的根本原則：

- 看到無常→不再可能執常
- 看到苦→不再可能執樂
- 看到無我→不再可能執我

→ 在辨別性洞見和轉化之間不存在間隙

---

### 講稿

— 整個系列的貫穿主題。眾賢：洞見必然轉化——在洞見和轉化之間不存在間隙。

## 認識論基礎服務於修行論

---

三世實有 + 自性即自相 + 同時因果 + 直接知覺 + 假必依實

→ 全部服務於：

**般若直接觸及法的實相，故能轉化與法相關的錯誤執取。**

---

### 講稿

— 五講基礎最終服務於一個修行論主張：般若直接觸及法的實相故能轉化錯誤執取。

## 結語（一）

「百千諸瑜伽師，依真現量證智所說，展轉傳來，如大王路諦現觀理。」

(Ny, T29, 684a25-26)

阿毘達摩不是經院哲學。它從一開始就不是。

它是直接的智慧——般若——為人類的解脫而設的**精密地圖**。

### 講稿

— 以眾賢的致敬結束。阿毘達摩不是經院哲學——是般若的精密地圖。

## 結語（二）

---

這張地圖上的每一個標記——

法的自性與自相、三世實有與作用、同時因果與直接知覺、假必依實、心所、行相、等引、忍-智對、十六行相——

都不是抽象的概念遊戲，而是世代禪修者在最深的等引中直接體證的實相的報告。

對他們而言，四諦十六行相不是理論——**而是他們在那個決定性的時刻直接看到的東西。**

---

### 講稿

— 每一個概念都是世代禪修者直接體證的報告。四諦十六行相不是理論——而是在那個決定性時刻直接看到的東西。